

2024 年度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组织实施市级承担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
- 2、参与市级承担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 3、受市水务局委托，协助审核市级承担的水利水务工程施工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项目管理科、工程管理科、监督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工作革命性转变

推进年度任务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现有工作例会作用，总结贯彻落实年度任务阶段性和节点性进展。按月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并以工作要点形式予以发布。组织编制好《建设管理工作专刊》，定期开展月度、年度任务进展分析并就滞后事项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一是建立省市重点水利工程市级施工图审查机制，以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为试点，在实践中完善施工图审查规范流程。与市局基建处、项目处会商讨论职责分工、办理流程及辅助措施，进一步提升施工图设计质量。二是建设水利工程审图专业队伍。前期依靠各设计咨询单位和各方面专业专家的技术支撑，用 1-2 年时间，培养我处施

工图审查技术骨干，能够独立完成施工图审查意见。通过不断加强施工图审查力度，同时配套对设计单位施工图质量考评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提前谋划单位职能转变。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我处今后的工作职能将由单纯的建设管理向行业管理进行转变，针对这一现状，我处将着手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前期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摸底，相关法律、规范的熟悉，单位人员及技术的储备，同时与局相关职能处室沟通，就下一步职能的划分及工作流程的确定进行全面梳理。

2、围绕任务目标要求，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科学安排，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界浦港大孔闸完成通水验收，年底前土建工程满足完工验收条件；同里防洪控制闸年底前完成水下部分土建及闸门制作；下半年适时启动青阳港大孔闸土建及金属结构设备招标工作。胥江引水工程 10 月份完成通水验收，年底前满足完工验收条件。

提质增效，强化合同履约管理。2024 年明确为我处合同管理质量提升年，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合同履约管理覆盖面，从原来的只注重施工、监理单位，扩展到设计、监测、水保、环保等各参建方。及时修订违约金处理条款，提升合同管理的可执行性、全面性，要考虑有可能发生的各类情况，并在合同约定中将进一步明确，便于合同管理的执行。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履职，定期检查各项合同执行情况。对不按照合

同要求执行的单位，及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提升合同管理成效。

聚焦质量安全监管，保“安”优“质”。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全面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切实发挥监理的质量控制作用；抓好第三方检测单位管理，确保检测问题及时回馈，配合项目法人切实做好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管理手段，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一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水平，建立现场信息管理体系，试点“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实时监控。二是实现现场管理“手册化”，启动市本级项目法人管理手册编制工作，切实把手册编制工作作为提升施工现场实体质量、推进岗位人员安全技能提升、生产安全压降事故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全力打造一批群众满意的优质工程。三是加快“专业化”、“全员化”推进。坚持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第三方服务邀请省内外专家对工程项目“把脉问诊”，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从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职工，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开展项目投标人员全员参加的质量、安全宣讲，推动相关政策做法落地到第一线。

3、强化创新创优意识，全面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依托于吴淞江等项目建设，结合工程特点，切实将有助于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的数字化案例应用

到工程实际中；谋划科研课题立项，开展科研项目研究，为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保障；着力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科研成果。

打造实践培养人才模式。围绕项目热点重点难点，开展全处职工创先争优活动，现场管理人员要深入到工地一线，参与现场全过程管理，对于地基验槽、重要隐蔽工程施工、重要设备安装等关键环节要全程旁站学习，要让单位年轻同志在实践中深化认识、增长才干，锻炼成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家里手”。

开展多形式业务培训。围绕项目实际，组织现场教学、参观调研、集中培训等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工作。主动与水利部建安中心、省建设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联系，邀请省、部级专家针对稽查清单 6 大专业内容进行集中培训，为后续的质量考核、稽查、中间审计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单位内部培训频次，针对前期设计、现场管理、质量安全、计划管理、审计决算、档案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由各职能科室轮流组织，按一季度一主题拟定培训计划，通过多形式培训全面提升单位的整体技术能力。

随着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建设管理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为此，我处将继续以“六化”为抓手，落实“六个不发生”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积极擦亮“匠兴水利、禹强建设”工作品牌，全力以赴推进各项水利工程建设。强化

工程质量管理，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夯实工程现场管理能力支撑，为推动全市水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3.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1	本年支出合计	643.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3.61	支出总计	643.6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43. 61	643. 61	643. 61														
105004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43. 61	643. 61	643. 6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43.61	507.40	13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4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8	4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13	农林水支出	473.42	337.21	136.21			
21303	水利	473.42	337.21	136.2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3.42	337.21	13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1	12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1	12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	1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55	69.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3.61	一、本年支出	64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3.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4. 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3. 61	支出总计	643. 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 61	507. 40	470. 88	36. 52	136.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38	45. 38	45.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38	45. 38	45.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25	30. 25	30.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3	15. 13	15. 13		
213	农林水支出	473. 42	337. 21	300. 69	36. 52	136. 21
21303	水利	473. 42	337. 21	300. 69	36. 52	136. 2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3. 42	337. 21	300. 69	36. 52	136.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 81	124. 81	124.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 81	124. 81	124.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 42	39. 42	39.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 84	15. 84	15. 8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 55	69. 55	69. 5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7.40	470.88	36.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25	469.25	
30101	基本工资	65.18	65.18	
30102	津贴补贴	85.50	85.50	
30103	奖金	73.30	73.30	
30107	绩效工资	123.80	12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	16.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1	16.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30114	医疗费	2.75	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6.52
30201	办公费	6.80		6.8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90		11.9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1.52		1.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1.6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61	507.40	470.88	36.52	13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	45.38	4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8	45.38	4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3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15.13		
213	农林水支出	473.42	337.21	300.69	36.52	136.21
21303	水利	473.42	337.21	300.69	36.52	136.2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73.42	337.21	300.69	36.52	13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1	124.81	12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1	124.81	12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	15.84	1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55	69.55	69.5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7. 40	470. 88	36. 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 25	469. 25	
30101	基本工资	65. 18	65. 18	
30102	津贴补贴	85. 50	85. 50	
30103	奖金	73. 30	73. 30	
30107	绩效工资	123. 80	123.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25	30. 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13	15.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47	16. 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84	0. 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61	16. 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 42	39. 42	
30114	医疗费	2. 75	2. 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52		36. 52
30201	办公费	6. 80		6. 80
30202	印刷费	0. 50		0. 50
30207	邮电费	2. 00		2. 00
30211	差旅费	11. 90		11. 90
30215	会议费	0. 80		0. 80
30216	培训费	1. 00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0		1. 00
30228	工会经费	5. 20		5. 20
30229	福利费	1. 52		1. 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80		5. 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63	1. 63	
30309	奖励金	0. 03	0. 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60	1. 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8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9.31				59.31
货物					3.00				3.00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				2.00
服务					56.31				56.31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56.31				56.3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6.00				36.00
	体检费	办公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2.52				2.52
	伙食经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9.79				9.79
	专项业务委托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环境卫生费	物业管理费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8 万元，增长 8.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43.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43.6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43.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43.6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 万元，减少 4.86%。主要原因是单位转走 1 人。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73.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53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4.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1 万元，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单位转走 1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43.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43.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6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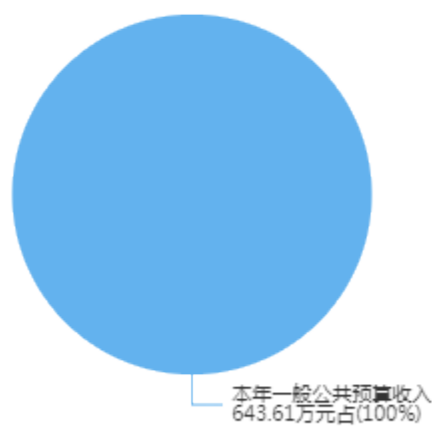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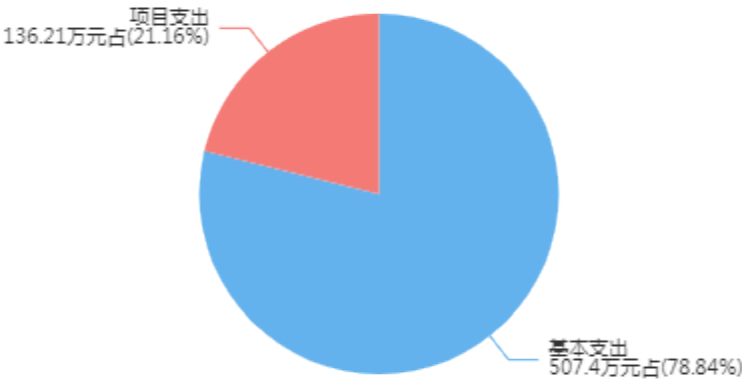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43.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7.4 万元，占 78.84%；
项目支出 136.21 万元，占 21.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 万元，减少

4.87%。主要原因是单位调走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7 万元，减少 4.84%。主要原因是单位调走 1 人。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从水利工程建设调整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

2.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47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53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8.37%。主要原因是单位调走 1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 万元，减少 34.19%。主要原因是单位调走 1 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支出预算新增一块事业单位基础绩效。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9.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6.3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43.61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6.2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